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CMS  招商证券

2015 年 5 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丽华、徐斌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刘丽华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保荐代表人徐斌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无	—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焦劲军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欣磊、周俊峰、朱劼、袁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索菱股份”）
注册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冠彰厂房第 6、7 栋
注册时间	1997 年 10 月 17 日
联系方式	0755-28022655
业务范围	汽车用收录（放）音机、车载 CD、车载 VCD、车载 DVD（含 GPS）液晶显示屏一体机的生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其中：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会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9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索菱股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申请材料，并于2012年3月3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

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0 票暂缓，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2年3月30日, 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2年4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年4月1日,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11名, 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何德旭委托国世平、张维委托肖行亦)。

会议由董事长肖行亦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 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13个议案, 并决议于2012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 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2年4月1日, 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2年4月21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4月21日, 发行人如期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3人, 代表发行人股份137,209,301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137,209,301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括: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2) 每股面值;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 5) 发行方式; 6) 发行定价; 7)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上市地点; 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4,580.0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4年4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4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肖行亦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11个议案，并决议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2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3,649.53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4796%。

该次股东大会以13,649.53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括：1）发行股票的种类；2）每股面值；3）发行对象；4）发行方式；5）发行定价；6）发行费用分摊原则；7）上市地点；8）募集资金用途；9）有效期；10）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11）提请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A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关于与公司股东签署〈发行费用分摊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该次股东大会以13,375.11万股赞成、0股反对、274.42万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关于发行数量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5、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5年5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5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肖行亦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1-3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3个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2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2700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2700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2012年12月31日的46,459.66万元增长到2014年12月31日的58,694.31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2.58%，公司流动比率为1.76，速动比率为1.08。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270004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700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3,720.93万元。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58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额度为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8,300.93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根据《发起人协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2700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五）》、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010年10月5日，索菱有限召开关于发起设立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议暨发起人会议，同意肖行亦等48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冠彰厂房第6、7栋，注册资本为13,720.9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行亦。

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索菱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1997年10月17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270010号”《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车载多媒体导航系统的研发和制造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载信息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专业车联网服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2700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载信息终端的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94%以上。

②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I、董事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索菱有限自2009年1月1日至发行人设立时未设立董事会，只

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肖行亦。

2010年10月5日索菱有限发起设立索菱股份股东会议暨发起人会议选举肖行亦、萧行杰、叶玉娟、李贤彩、吴文兴、蔡建国、邓庆明、庞念彬、钟贵荣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0年11月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张维为公司董事。

2011年10月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钟贵荣、李贤彩辞去董事职务，增加国世平、何德旭、淡慧中、洪小清为独立董事。

2012年4月21日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庞念彬、张维辞去董事职务；同意淡慧中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增加陈善昂为独立董事，增加王启文为董事。

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3年10月8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肖行亦、吴文兴、何德旭、国世平、洪小清、王启文、叶玉娟、蔡建国、邓庆明。

II、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索菱有限2009年1月1日至发起人设立时的经理为肖行亦，副经理为吴文兴、蔡建国、庞念彬、邓庆明及钟贵荣，财务负责人为叶玉娟。

2010年10月16日索菱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肖行亦为总经理，选举蔡建国、邓庆明、庞念彬、叶玉娟为公司副总经理，选举叶玉娟为公司财务总监，选举钟贵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0年12月7日索菱股份2010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增加郭飞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6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阎志超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5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庞念彬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3年10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总理由肖行亦担任，副总经理为叶玉娟、蔡建国、邓庆明、钟贵荣，财务负责人为叶玉娟，董事会秘书为钟贵荣。

报告期内，肖行亦、叶玉娟、吴文兴、蔡建国、邓庆明构成了发行人董事的主要成员；肖行亦、蔡建国、邓庆明、叶玉娟、钟贵荣构成了发行人高管的主要成员；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III、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肖行亦，没有发生变更。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肖行亦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索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五）》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270004号”《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

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结果。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2700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

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外汇、土地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270004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2700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270004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核字[2015]482700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2700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669.33万元、6,226.48万元、6,450.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443.39万元、5,869.59万元、6,008.47万元，按较低者计算累计为18,321.45万元，超过3,000万元。

②发行人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55.98万元、9,829.92万元和6,122.75万元，累计为23,608.65万元，超过5,000万元。另外，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233,175.29万元，超过3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3,720.93万元，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

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1,388.86 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209.81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36%，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①年产 50 万套汽车影音导航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广东省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市场风险

(1) 对汽车行业发展依赖的风险

汽车为本公司主要产品 CID 系统的主要载体, 故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整体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近年来, 中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有效带动了国内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 2009 年到 2011 年中国汽车销量分别为 1,364 万辆、1,804 万辆及 1,853 万辆, 年复合增长率为 16.55%; 2012 年中国汽车销量超过 1,900 万辆, 2013 年接近 2,200 万辆, 2014 年我国汽车销

量达 2,349.19 万辆，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宏观经济波动、居民消费取向变化、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均可能对汽车产业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环保政策更加严格、带来购车及行车成本大幅增加，均可能导致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降低、汽车产销量下降，而上述情况将继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显著的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电子行业具有市场潜力大、需求变化快、竞争激烈等特点。近年来，随着新竞争者的不断涌入，以及原有竞争对手通过行业整合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挤占市场份额，公司的市场地位受到一定的挑战。

公司目前在技术、研发、品牌、业务模式、品质、管理等方面仍具备相对优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然而，考虑到公司现阶段业务仍然集中在后装市场，若公司不能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4S 店业务、经销商业和海外出口业务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司后装市场份额出现下滑；现阶段公司已与部分整车生产和销售企业建立合作关系，2014 年起前装业务大幅增长，若未来公司前装业务拓展不如预期，已有的前装车型业务受到市场需求影响出现下滑；仍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3）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汽车导航产品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具备导航功能的 CID 系统和消费电子导航设备，消费电子导航设备又可以分为 PND（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s，便携式导航设备）和 GPS 手机两类。PND 产品具有进入门槛低、生产工艺简单等特点，相比 CID 系统，PND 产品功能较为单一，但价格低廉。此外，随着导航芯片的不断微型化，部分手机已基本具备导航功能。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CID 系统，除具备车载导航功能外，还具备信息、智能、汽车移动网络、行车安全、娱乐等多项功能，与其他导航产品相比，其功能更为全面。尽管如此，部分消费者仍将出于成本或偏好方面的考虑，更为青睐便携式导航产品或具备导航功能的手机，导致该部分产品占据一部分汽车导航产品的市场份额，对公司收入和发展前景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近年来，公司产品性能的不断提高和业绩的持续增长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此。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汽车电子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未来公司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肖行亦，本次发行前肖行亦持有本公司 8,862.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4.59%。本次发行完成后肖行亦仍将保持其控股地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需要更为严谨的管理流程及系统与之匹配，相应的经营决策、内部控制、组织管理的难度也将进一步提高。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决策体系，完善内部控制系统，以及引进和培养人才是公司将面临的主要难题。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经营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即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实体投资项目为“汽车影音及导航系统生产项目”和“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完成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要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对汽车影音及导航系统生产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主要投入内容为基础工程建设。在该项目投产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这对公司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市场营销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市场营销水平未能适应生产规模的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达不到预期目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的风险

本次投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将合计新增固定资产 31,312.71 万元，相应将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约 2,091.21 万元。如果由于市场出现变化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的经营业

绩不能持续增长甚至无法增长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69.33万元、6,226.48万元和6,450.61万元，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较2013年略有上涨。

2013年，公司通过合理的成本控制，实现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上升。另一方面，期间内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主动降低了海外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量，导致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下滑8.44%。营业收入的下滑对该期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当年净利润较上年下滑6.64%。2014年，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海外销售业务量有所回升，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3.31%。此外，公司在高产品附加值的智能化CID系统的销售占比也有所提升，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上涨1.04%，由此带动本期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3.60%。

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严抓成本控制能力并将不断提升在高毛利产品上的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但由于本公司所面对的市场环境及产品需求复杂多变，公司未来业绩仍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2）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	2014 年度	较上期变动	2013 年度	较上期变动	2012 年度
多媒体导航 CID 系统	689.68	7.99%	638.68	34.47%	474.98
多功能娱乐 CID 系统	1,170.70	-4.00%	1,219.50	-11.42%	1,376.78
智能化 CID 系统	1,666.77	24.24%	1,341.62	-	-
平均	987.32	-1.01%	997.38	18.91%	838.78

2013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达18.91%，主要原因是2012年公司为了满足海外市场需求，配套销售了一批产品附加值较低的单功能收音机产品，该部分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如果剔除收音机产品对2012年销售单价的影响，2012年其他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1,038.66元/台，2013年公司产品销售单

价较2012年下滑3.97%。

2014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较2013年小幅下滑1.01%，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多功能娱乐CID系统销售单价下滑所致。

经测算，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公司产品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CID 系统	销售均价独立下降 5%对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3.79%	-3.84%	-3.91%
	销售均价独立下降 10%对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8.00%	-8.11%	-8.25%

公司未来将加大对产品定价较高的4S店客户和部分汽车厂商的销售量，同时将加大售价较高的多功能娱乐和智能化CID系统的市场推广力度，提升高售价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以保持销售单价的稳定。此外，公司具备较强的成本管理能力和通过严格控制成本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未来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对公司利润的侵蚀。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消除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下滑对公司盈利水平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信用政策的变化、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4,330.55	19,357.35	15,406.92
当期营业收入	77,077.62	74,609.89	81,487.7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1.57%	25.94%	18.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3	4.29	5.4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大，且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中存在因部分客户信用状况或财务情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订单规模的增长，本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存货的规

模维持在较高水平。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6,413.37 万元、28,858.12 万元和 29,688.59 万元。由于公司所属的汽车电子行业发展迅速，产品更新速度快，倘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的存货减值风险。

此外，公司在与主要客户之一浙江吉利的供货合同中约定，浙江吉利将向本公司采购的产品销售给第三方时，产品的主要风险才发生转移，公司需要承担该部分产品在实际销售前损毁、灭失等风险。因此，公司在收入确认时，需通过和浙江吉利对账确认当期其实际销售给第三方的金额，同时需将已经发货但浙江吉利尚未对外销售的产品作为存货中的发出商品进行核算。倘若浙江吉利对上述库存商品管理不善，可能导致公司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5）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 4S 店客户和国内经销商客户业务量受到自身因素和外部因素的影响，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然而，公司现阶段客户储备较多，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能够一定程度的降低单一客户业务波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然而仍然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出现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大幅下滑对公司盈利水平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6、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1）导航电子地图相关知识产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品中涉及的导航电子地图均采购自国内主要电子地图供应商。该部分供应商均已取得导航软件部分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亦取得了此等导航电子地图相应的使用及绑定销售许可。但公司仍无法判断所购买地图作品的生产商本身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也无法限制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此等供应商的产品提出权利主张。如果供应商的电子地图本身存在侵权问题，则公司销售配置此类地图的产品可能引起地图著作权人的赔偿风险。

就此，公司与其导航电子地图供应商之间合同中已约定或已单独要求供应商

承诺，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或拥有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合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公司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供应商将全额赔偿公司的损失或同类条款。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仍然无法完全排除未来导航电子地图相关知识产权而产生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定位导航技术相关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产品中的定位导航芯片均采购自定位导航技术或相关技术领域的世界知名企业，包括多家境外上市公司。该部分定位导航芯片供应商在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中保证其有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或拥有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合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其产品中使用的芯片具有合法来源，并在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商的知识产权连带保证责任。

但是，由于各项用于定位导航的技术的复杂性、专业性，公司除在国内采购定位导航芯片时保证向合法供应商采购外，无法预测所采购的定位导航芯片所使用的技术、制造工艺、外形是否在其他国家由第三方申请了专利，无法准确判断产品出口到其他国家的法律风险，无法完全排除未来定位导航技术相关知识产权产生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生产的 CID 系统中涉及音频、视频相关硬件及软件专利或专有技术。目前此等技术的专利权人主要为欧美、日本企业并处于垄断地位。

就上述专利或专有技术、公司已尽力查找专利权人，并与已知的专利权人签署了相关专利授权协议，但由于用于音频、视频方面技术的复杂性、专业性，且其更新速度较快，公司无法完全排除未来发生专利纠纷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为上述知识产权事项而受到侵权诉讼或纠纷的情况。但是，如果未来年度，公司产品发生上述知识产权纠纷，将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股市波动风险

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不可预见因素多。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金融政策的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给股市

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程度的投资风险。

(六) 发行人发展前景

1、下游汽车产业的发展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基础

过去几年,我国汽车市场呈现产销两旺的良好态势。2011年至201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9.58%和9.00%,2014年,我国汽车销量达2,349.19万辆,产销量保持了同步的快速增长。2011年底我国汽车千人拥有量约为58辆,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强劲增长、人均收入的提高、城市化率的提高、公路交通设施的不断完善,我国汽车市场仍将保持持续的高速增长态势。

2、优质稳定的客户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公司客户群分布广泛,拥有众多优质客户。在整车生产企业及其下属销售公司上,公司拥有包括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马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等境内知名客户,这些客户对供应商的认可需要一至两年的考察期,一旦确定为该企业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保证公司客户群体优质。在后装市场上,公司和大连中升集团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士通天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和浙江元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汽车用品服务企业签订销售合同并建立合作关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优质稳定的客户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3、车联网的兴起将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物联网已被列入我国“十二五”规划,车联网是物联网最有发展前景的应用领域。开展车联网建设将有助于推动交通运输从传统产业向现代服务业的快速转型。“十二五”期间,国家相关部门将对物联网采取一系列鼓励措施。科技部“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交通领域2012年预备项目征集指南中明确支持汽车共性技术中的车联网技术。工信部将从产业规划、技术标准等多方面着手,加大对车载信息服务的支持力度,以推进车联网产业的全面铺开。工信部主导的《物联网产业“十二五”规划》草案中明确将智能交通、智能物流作为物联网产业优先发展方向。

根据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与市场研究公司SBD 联合发布《车联网预

测：未来5年内，全球车联网市场将增3倍》的报告中预测，2018 年车联网服务全球市场规模为390亿欧元，较2012年的130亿欧元增长2倍，在2018年的390亿欧元全球车联网的市场总额中，83%（约326亿欧元）将来自基于内嵌SIM技术的汽车移动互联：未来5年内，内置相关系统的汽车的出货量将会增加6倍。“报告”还预计，到2025年，由于嵌入式移动通信技术市场的快速发展，每一辆新生产的汽车都具有一定程度的移动互联功能，移动类安全、保安、信息娱乐、交通信息、导航、车辆故障诊断等业务也将蓬勃发展。

作为车联网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可以预计，车载智能应用行业将随着车联网市场规模的爆发而呈现飞跃式发展。

四、对发行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专项说明

（一）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等文件的规定，修改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关于与公司股东签署〈发行费用分摊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上述该等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等文件的规定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人律师认为，各个承诺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核查，采取的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第三会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见证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签署过程；与发行人律师就相关会议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个承诺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理。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2015年1-3月共实现营业收入18,102.28万元，净利润1,519.99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38%。公司2015年1-3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均保持小幅增长。

2015年4月，本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仍保持稳定，CID系统总产量、销量较上年同期比较保持稳定，未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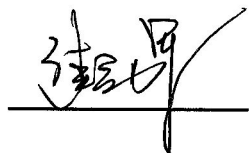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

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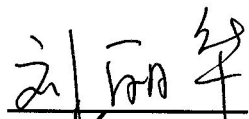
签名: 焦劲军



2015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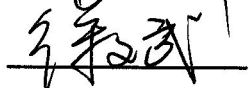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刘丽华



2015年5月18日

徐 斌



2015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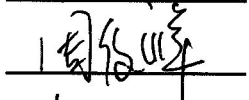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 王欣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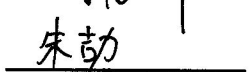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18日

周俊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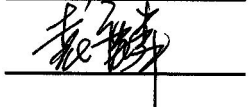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18日

朱 劼



2015年5月18日

袁 麟



2015年5月18日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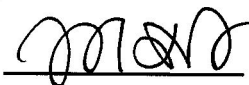
签名: 王黎祥



2015年5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孙议政



2015年5月1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2015年5月18日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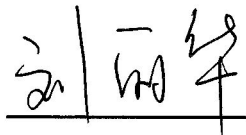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司授权刘丽华、徐斌两位同志担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签名：刘丽华



徐 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宫少林

